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独立董事倪健、涂勇因公务无法现场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朱清滨出席并代为表决。

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未名集团等组建的买方团向科兴控股（NasdaqGS:SVA）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参与向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Sinovac Biotech Ltd.)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，并授权公司就本次参与提交初步报价之事项，办理与签署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